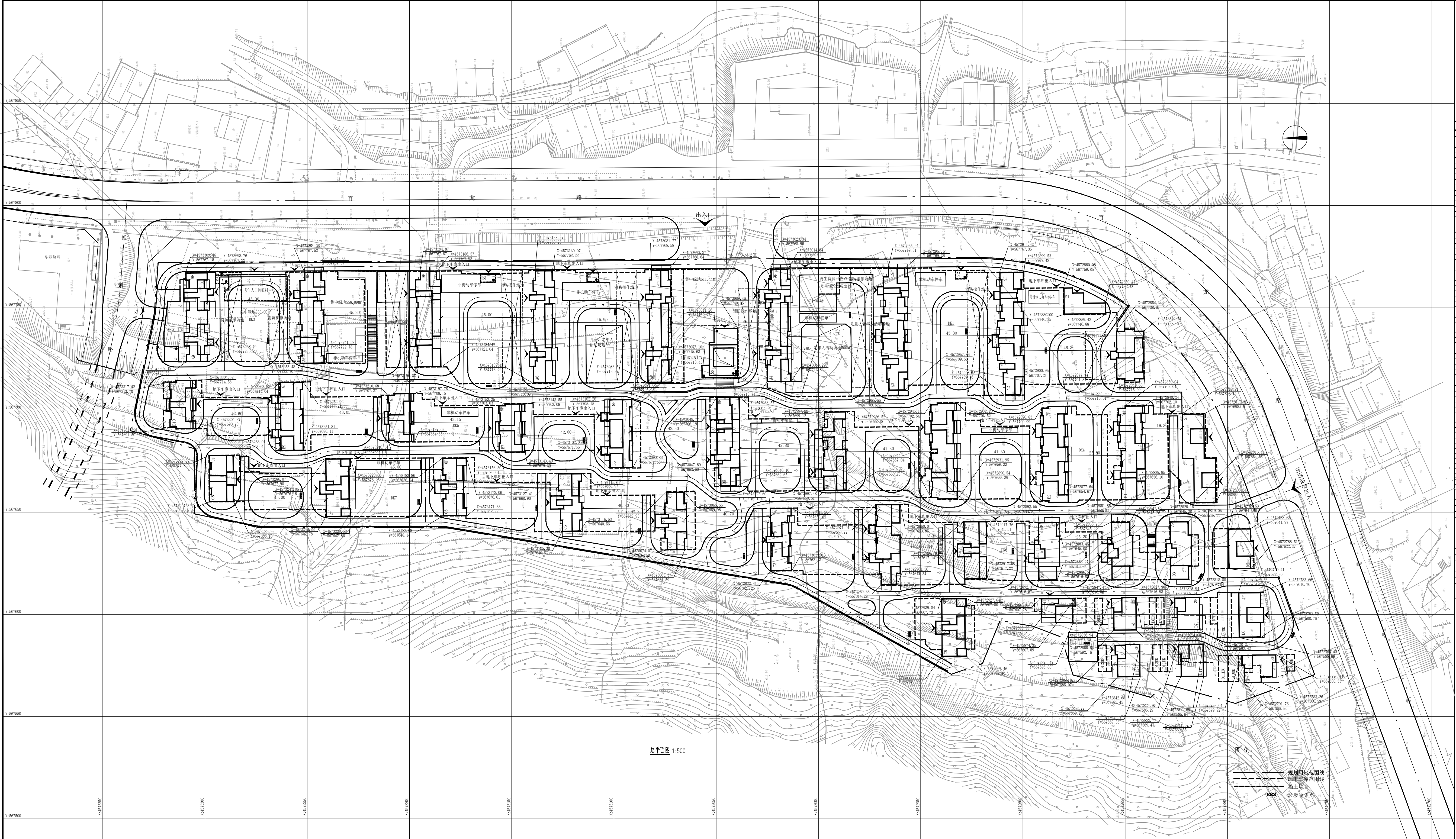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本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UILD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29号

证书编号: 建筑甲08 A12007798
单位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29号
合作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2023.04.10

设计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 010101120

地块位置

地块位置示意图

建筑面积统计表		
楼号	名称	备注
A1	住宅	2531.38
A2	住宅	5889.11
A3	住宅	5850.42
A4	住宅	4921.66
A5	住宅	4865.99
A6	住宅	4918.41
A7	住宅	4448.00
A8	住宅	4225.89
A9	住宅	3830.82
B1	住宅	2104.56
B2	住宅	3863.65
B3	住宅	3863.65
B4	住宅	3376.29
B5	住宅	3318.35
B6	住宅	3826.25
B7	住宅	2187.44
B8	住宅	2187.44
B9	住宅	3826.25
B10	住宅	2179.69
C1	住宅	1448.17
C2	住宅	3411.59
C3	住宅	2331.62
C4	住宅	2329.70
C5	住宅	2344.22
C6	住宅	2372.29
C7	住宅	2312.68
C8	住宅	1979.91
C9	住宅	2395.21
D1	住宅	832.50
D2	住宅	356.42
D3	住宅	799.44
D4	住宅	1020.55
D5	住宅	1020.55
D6	住宅	426.47
D7	住宅	511.19
D8	住宅	541.19
D9	住宅	723.14
D10	住宅	541.19
D11	住宅	541.19
D12	住宅	541.19
S1	商业	175.99
S2	商业	25.08
S3	商业	487.02
S4	商业	26.55
S5	商业	34.20
S6	商业	29.48
S7	公建	36.94
S8	公建	100374.69
D1	地下车库	841.12
D2	地下车库	365.40
D3	地下车库	146.54
D4	地下车库	91.85
D5	地下车库	95.18
D6	地下车库	109.12
D7	地下车库	92.83
D8	地下车库	108.65
D9	地下车库	98.49
D10	地下车库	884.47
D11	地下车库	6790.90
D12	地下车库	4013.65
D13	地下车库	8188.66
D14	地下车库	4938.00
D15	地下车库	5400.07
D16	地下车库	5331.34
D17	地下车库	727.17
D18	地下车库	4622.15
合计		146598.4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指标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8.38ha	
总建筑面积	146598.44㎡	
住宅建筑面积	99539.41㎡	
公建建筑面积	1817.86㎡	包括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暂交协议不计容)、公建配套设施(按暂交协议不计容)
地下建筑面积	45241.15㎡	包括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工程
计入容积率面积	100374.69㎡	
容积率	1.20	
建筑密度	17.88%	
绿地率	38.17%	
商业比例	0.78%	
停车位	789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36.90㎡	按1辆/户配置,其中80%为电动自行车位;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100%配置,其中80%为电动自行车位;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总数的30%配置。

说明:

1. 设计依据:
1.1 《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期。
1.2 《本溪市大峪沟①地块规划设计条件》2024-002。
2. 本图为本溪市大峪沟①地块和御城项目总平面图规划图。该项目为第四代住宅,规划用地面积为38.6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46598.44平方米,其中公建建筑面积为1817.86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为99539.41平方米。各项目及指标详见建筑面积统计表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3. 该项目为第四代住宅,建筑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建筑立面应简洁通透、绿植立体层次化,建筑风格的统一、精致简洁,建筑形体与场地景观相互融合,同时应沿龙路一侧建筑外立面向地景有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该项目涉及的有关消防、人防、山洪、地灾等问题须经相关部门认定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5.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图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6. 建筑设计时,地下室覆土深度应满足小区设置各种室外管网埋深要求。
7. 集中绿地如图所示共3处,面积为1508.33㎡;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设置2处,面积为1000㎡;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面积为750㎡,需在绿化景观及施工图设计中进一步细化。
8. 应在实施阶段对公共生活设施设置和集会所设置如图所示用地面积进行进一步细化。
9. 非机动车停车位位置如图所示。
10. 项目西侧临山体,施工建设时应做好山洪和排洪沟处理,确保安全。
11. 该项目用地内有引入人输水隧洞穿过,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对占压水管线的部分建筑做好论证。在论证可行的基础上,做好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保障供水管网的安全。
12. 该项目新建住宅自身达不到日照标准的,销售房屋时须向购房者告知,并签订书面认购协议。
注:1. 图中所注尺寸及高程单位均以“米”计。
2.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控制尺寸,设计时不得突破。
3. 本图采用大2000年坐标系。

注册执业章

项目名称
本溪市大峪沟①地块
御城项目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编号
设计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设计人
设计日期

图例:
规划用地范围线
现状用地范围线
现状用地范围线
现状用地范围线

总平面图 1:500